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19 日

##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大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及时关注深圳地区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一.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 二.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四. 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 五.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 六. 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 七. 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 八.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九.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 十.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为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十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书。

十二.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 不要随意走动, 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 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 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 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2-039)。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14：00

地 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二路亚辉龙生物科技厂区 1 栋会议室

召集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董事长胡鹏辉先生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逐项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提问和集中回答问题

五、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六、宣读投票注意事项及现场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最终审议结果请见公告

**议案一：**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组织编写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3,623,312.2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2,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9.1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 162,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67,000,000 股。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议案五：**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六：

###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19日

## 议案七：

###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八：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有足够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拟以借款、委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以及其他方式，向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授信机构	最高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银行或其他机构	350,000	不超过两年
总计	350,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授信产品、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作为担保。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该等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担保、质押等业务。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19日

## 议案九：

###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对深圳市开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科路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普佳贸易有限公司、亚辉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大德昌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亚辉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及不超过港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可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分别在上述全资子公司或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担保事宜项下有关协议及文件。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 议案十：

###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安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方式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 一、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过程中的人员安排、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2.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的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 二、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以上投资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之日止，并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宋永波先生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5月19日

附件一：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2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

2021 年，新冠疫情仍在持续蔓延，不同程度地影响全球各地经济活动，在此背景下，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789.62 万元，同比上升 17.91%。（1）国内市场受益于疫情良好的控制，终端诊疗活动趋于常态化，仪器装机量及终端试剂消耗提升，国内非新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62,517.24 万元，同比增长 40.27%，（2）国际市场受新冠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试剂消耗量偏低，海外非新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9,183.17 万元，同比下降 19.74%；（3）新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9,547.55 万元，同比增长 2.38%；（4）代理业务收入 32,104.62 万元，同比增长 3.69%。

2021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4.76 万元，净利润率同比下降 3.6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国内地区非新冠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同比增加 3 个百分点，但海外疫情蔓延，国际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6.45 个百分点，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 1.04 百分点；（2）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及市场拓展资源投入，研发费用率同比增加 0.77 个百分点、销售费用率同比增

加 2.71 个百分点。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从此将开启一段崭新的发展里程。公司成功上市，公司将获得更多优质资源的支持，大量的资金注入将使得公司可以进一步提升科研综合能力和创新产品开发速度，帮助公司产品线纵向巩固，横向延伸健康发展。

##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依托各自专业能力及丰富经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查阅董事会各项议案相关材料，审慎独立的发表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相关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促进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并

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和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有关信息，确保了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的情况。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披露了 1 次定期报告、35 次临时公告及 21 份公告配套上网附件，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布公告、投资者热线、邮件、现场调研、上证 e 互动、业绩说明会、参加 2021 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多渠道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及时向投资者答疑解惑，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高公司透明度。为了有效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累积投票、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完善，切实加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

####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并积极推进会议各项决策。

##### 1、加强自身建设，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完善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持续加强对董监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的培训，建立信息披露的合规意识，同时加深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对公司业务、产品、行业的理解，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披露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决策有用的信息，并针对投资者关注度高、市场反馈频繁的信息通过公告、投资者交流记录、投资者问答等多种形式对外发布，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

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 3、持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制定相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指导公司经营层有序高效开展各项工作，持续加强公司创新能力建设，稳抓产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地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和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投资者。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时间：2022年5月19日

附件二：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均严格遵循了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会议审议通过了审核相关年度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认真的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管理、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制度较健全，财务管理较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 （三）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项目及重大出售资产情况，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并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逾期担保、违规担保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将紧密围绕公司 2022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与可行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三：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审计。现将本公司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 一、经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77,896,227.39	999,007,002.83	17.91
营业成本	508,331,369.08	421,553,863.72	20.59
销售费用	216,154,781.44	156,232,355.94	38.35
管理费用	85,207,705.64	60,411,026.90	41.05
财务费用	9,476,491.01	16,820,493.45	-43.66
研发费用	130,742,388.75	103,176,789.29	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747,570.06	210,532,458.56	-2.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1,956,543.52	187,527,027.79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17,930.04	282,155,951.75	-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80,156.28	-167,756,340.72	-17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45,808.55	-8,762,544.75	5,207.49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国内经济复苏，仪器装机量及终端试剂消耗提升，非新冠自产产品国内地区主营业务收入 62,517.24 万元，同比增幅 40.27%所致。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新冠产品及境外地区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

3.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新冠疫情销售活动受限基数偏低，以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及资源投入、销售人员及薪酬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同期新冠疫情经营活动受限基数偏低、亚辉龙启德大厦土地使用权新增摊销、以及规模扩大运营支出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优化借款融资利率借款利息支出降低，以及提升货币资金使用效益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人数及薪酬增加，以及研发过程材料费、设备折旧费增加所致。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商品、人力成本、缴纳税金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置办公物业及购置启德大厦土地使用权及施工建设投入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5 月在科创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二、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 1、资产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13,780.96 万元，同比增加 81,438.73 万元，同比增长 61.54%。其中：年末流动资产为 117,804.95 万元，同比增长 48.39%；流动资产占总资产 55.11%，同比减少 4.88 个百分点；年末非流动资产为 95,976.01 万元，同比增长 81.24%，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 2、负债状况

2021 年末，公司总负债 62,359.16 万元，同比增加 6,414.61 万元，增长 11.47%。其中：短期银行借款 15,081.83 万元、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6,198.92 万元、合同负债 10,783.87 万元、应交税费 1,712.27 万元、长期借款 7,325.51 万元、递延收益（政府补助）3,325.31 万元；年末资产负债率 29.17%，偿债压力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年末流动负债为 51,217.31 万元，占总负债的 82.13%。

### 3、现金流量状况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961.79 万元，同比下降 7.99%，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购买商品、人力成本、缴纳税金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08.02 万元，同比下降 174.85%，主要系购置办公物业及购置启德大厦土地使用权及施工建设投入所致。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754.58 万元，同比增长 5,207.49%，主要系公司 5 月在科

创业板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4、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 151,421.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571.18 万元，其中：股本 40,500 万元，资本公积 52,503.11 万元，盈余公积 5,850.99 万元，未分配利润 53,729.10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为-1,149.38 万元，每股净资产 3.74 元。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四：

##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责、权、利”统一原则；
- （二）坚持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
- （三）坚持按劳分配，按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的原则；
- （四）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的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决定董事、监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监督。

**第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中心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薪酬标准

####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薪酬：

##### （一）非独立董事

- 1、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公司董事长以及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第九条执行。
- 3、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职责及其对公司发展的贡献确定。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90,000 元/年（税前），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八条 监事会成员薪酬：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的，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按其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

（一）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二）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

**第十条** 本薪酬管理制度所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奖金或奖励等。

###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一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发放制度执行。独立董事津贴于股东大会通过其任职或薪酬决议之日起按季度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公司不予发放绩效年薪或津贴：

- (一)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 因个人原因擅自离职、辞职或被免职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三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酬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酬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盈利状况。

(四) 组织结构调整。

(五) 岗位发生变动的个别调整。

**第十五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的补充。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9 日